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 I. 前言：
- II. 創造視野下的經濟倫理：
- III. 墮落世界中的經濟活動：
- IV. 以色列救贖歷史中的經濟意涵：
- V. 以色列經濟體系所恢復的創造價值：
 - A. 愛與互助：
 - B. 共享資源：
 - C. 工作的權利與責任：
 - D. 成長與貿易的期待：

神的創造期待隨著人類生養眾多，遍及全地，以多種方式管治自然之後，還得透過交換、貿易以及物產的加增，而使經濟成長。墮落的影響卻讓成長的渴望佔據了人心，成為我們的偶像，並以犧牲他人為代價，致使我們追求成長的手段充滿了貪婪、剝削和不義。我們又該如何一面保留經濟成長和物質加增的成果，滿足神以豐收來賜福世界的創造心意，同時又儘可能緩解不法的經濟成長呢？

有人扭曲的把物產豐收和資財增加看為神賜福的經文，贊同各種財產私有化，和資本社會追求成長的經濟學說。另一方面有人就把律法和先知對於採取不義手段累積過多財富的憎惡，推衍變成為對一切私有財產或開創財富的的譴責。這兩種看法都有所偏差，忽略了聖經教導的平衡。

1. 物產豐足：

舊約經濟的主要精神，可以用第 10 誡「不可貪戀」作為一個總結。貪戀就是我們走向經濟成長偏差的原始根源。先知彌迦也看到社會經濟罪惡的背後，是個人私心的貪婪，他在彌迦書 2:1 說：「在床上圖謀罪孽」。西 3:5 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唯有敬畏神才能有知足的智慧，箴言 30:8-9 節也同樣告訴我們過多財富和過度貧窮的試探是相同的（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 神的名。）申 8:9-10 說「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當我們富足的的時候要稱頌神，否則就會像申 8:12-14 節說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當我們豐足的時候要讚美神，而不該因有餘而驕傲。

2. 土地不可變賣：

利未記 25 章規定家族的土地不可被剝削，並指明關於如何買贖及禧年歸還的守則。土地不可以變成市場上的商品，在以色列人中，絕不可能藉購買永久的地權而達到投資或大量積攢私人地產的目的，利 25:23 說：「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所以土地交換完全不是真正的土地買賣，而是使用權的轉移。」買賣還得要「彼此不可虧負」（申 25:14, 17）。

3. 借貸的限制：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為了避免濫用合法的買贖程序，禧年對擴張主義設下了一個界限，指令釋放所有的家庭，讓他們歸回自己原本的產業 (利 25:39-40, 你的弟兄若在你那裡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土地不可永賣」的原則也設定禧年歸回賣主的法令(利 25:28)。這些結合起來，就形成一種經濟的體系，一方面以普遍的平等為出發點，另一方面，也承認墮落之後有人會富足、有人會貧窮的事實。這體系設下了限制和保護的機制，不讓富人愈富、窮人愈窮。在利未記 25 章不斷的訴諸埃及的救贖經驗和與神立約關係的原因，以此作為經濟要求的基礎和動機，在立約的架構下，存感恩的心運作。

4. 累積的限制：

累積的限制是用來預防透過不公或欺壓而增加私有財產的禁令。

- a. 地界：聖經禁止挪移地界 (申19:14)。
- b. 利息：聖經規定以色列人彼此借貸不可收取利息 (出22:25,利25:36-37)。這裡提到的利息與商業上的投資不同，申命記允許向外邦人收取利息可能就是商業的借貸。(申23: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但是舊約以色列人彼此的借貸是出於需要，主要是為了農業生活上每年的必需品，好像玉米的種子等。這些禁止取利與經濟的成長無關，而是在意有人以他人的缺乏而謀取不道德到的利益，藉以增加個人的財富。
- c. 抵押品：對借貸抵押品的控制，好像入夜之前要歸回外衣 (出22:26-27)；不可拿磨石作當頭 (申24:6)；也不可進入別人的家拿抵押品 (申24:10-11)。申 15:1-3清楚的說明什麼叫「赦免」，就是借貸的抵押品要在禧年歸還物主，而他的還款可以延緩，甚至完全的取消。
- d. 君王在經濟方面的累積：律法也禁止君王在經濟上累積過多的權利和財富，申17:16-17說：「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君主的權力、妃嬪、金銀都不可為自己加添。

E. 公平分享經濟活動的成果：

1. 向神負責：

不但我們分享大地天然資源的方式必須對神負責，我們如何處理經濟生產的成品，也同樣的要向神負責。意思是說即使那產品是我們所生產的，我們也沒有處置這些產品的絕對排他權力。因為「這些都是屬於我，是我製造的」，這樣的宣言只有神有資格說。我們使用的資源和能力，都是神的賞賜。申 8:17-18 就說：「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

2. 對人公平：

神給我們能力創造財富，我們自然要在公平、憐憫、慷慨的分享上對神負有道德的責任。以色列以公平正義來管理他們的社會生活；在商業交易中，純正誠實是經濟正義的基本原則。這是在申 25:13-16 節所說的公平正義原則 (你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這公平正義的原則，也延伸到保障雇主所仰賴生產的人，準時發放工資給工人是神律法的命令(申 24:14-15)，這原則甚至連在場上踹穀的牛也得到益處(申 25:4)。

3. 展示憐憫：

聖經中的公平正義超越了權益和應得賞罰的措施，因為它的基礎是在於彼此的關係，因此帶著對軟弱者的憐憫。神使我們創造的財富，永遠都必須以憐憫的心來保存，以憐憫的手來使用。憐憫固然是內心的情感，卻也是所要求的立約義務。重點不在於你是否感到憐憫，而是在你是否行出憐憫。申 15:7-11 說：「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揸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4. 效法神：

憐憫自然會帶來慷慨，要求慷慨的基礎是因為神是慷慨的。以色列人應該效法神，「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醴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申 15:14)。恩惠和憐憫、公義和慷慨，都是神主要的特質，應反映在「敬畏神的人」身上。這是詩篇 111:4-5 和 112:4-5 (有恩惠，有憐憫，有公義) 所說的。

VI. 對貧窮的回應：

舊約經濟學的基礎，看到人因為罪惡和悖逆而來的扭曲，也看到以色列經濟體系的努力要使創造的原則在被贖、立約的以色列群體中可以實現。固然貧窮的事實是從舊約到現代的社會，一直都是一個倫理的議題。然而貧窮對以色列不但是一個道德問題，更是這世界本質的問題。因為貧窮所導致社會地位的喪失和恥辱，才是真正的問題。此外貧窮在人際關係上所產生的效應，例如濫用、扭曲、剝削等，也構成倫理上的問題。所以貧窮不能只被視為是一種經濟或物質方面的議題，更要想到社會不公和剝削的議題。

A. 貧窮的起因：

1. 自然因素：

貧窮的原因首先是自然的因素，生活在這墮落的世界，農作物的疾病、蝗蟲的侵食、瘟疫的災禍，都會使地方的經濟受到影響。有時候我們也許會說這是神的審判，但創世紀裡面雅各家因為饑荒下到埃及，路得記記載的從伯利恆(麵包之家) 移民到摩押，除了自然因素，也很難有其他更好的解釋。

2. 懶惰：

懶惰和浪費的確都會導致貧窮，辛勤的工作常會帶來經濟上的豐富。箴言 12:11 的「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追隨虛浮的，卻是無知。」 20:13 的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等都很清楚的說明懶惰和勤勞的分別。

3. 欺壓：

欺壓可能是貧窮最主要的原因。舊約中只有很少的貧窮是完全出自於意外，這也和我們今天的社會情況相似。貧窮是人為的，貧窮是因為人的貪婪而破壞了與神所立的約；富人不把他們的能力和資源用來提升整個群體，而是滿足他自己的貪慾。

a. 剝削社會無助者：

有些人因為缺乏社會地位而被剝削，就像聖經所說的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列王紀下 4:1-7 先知以利沙幫助寡婦的故事（借容器裝油出賣），就是債主要來取她的兩個兒子作奴僕的原因。

b. 剝削經濟困苦者：

經濟弱勢者的債務會不斷的累積，讓人失去土地、房產…等，落入更嚴重的貧窮，收取利息會使情況更加惡化。出 22:25 因此指令「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此外，政府的稅收、戰爭所徵收的物資和兵力，也會使這些情況更為惡劣。

有時候債務的赦免也可能讓人濫用，除了申 15:7-9 所說富人可能因為「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而不願借出；申 24:17-18 也說可能會濫用自己的權利對債務人做出不道德的要求（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雇主也可能藉故拖延工資，剝削工人（申 24: 14-15, 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c. 剝削弱勢族群：

出埃及記第 1 章就說到以色列這弱勢族群被埃及人壓迫，所以他們被告誡要特別關注他們當中脆弱的少數的族群。這是出 22:21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和利 19:33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所說的。

d. 宮廷權力的濫用和腐敗：

宮廷權力的濫用，以他人的貧窮為代價來造成自己的富裕。所羅門王統治後期就很明顯的剝削北方的支派，建立他的財富和榮華，也造成了王國的反叛和分裂。此外王上 21 章亞哈的貪婪並對拿伯的欺壓，耶 22:13 的「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約雅敬)有禍了。」和結 22:6, 25 的「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流人之血…其中的先知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這些都是同樣的情況，今日的社會也不例外。

e. 司法腐敗與造假指控：

亞哈及耶洗別用來殺害拿伯的手段（王上 21:7-16），就是擺弄以色列的法律系統，把公義變成了窮人的致命傷。摩 5:7, 11-12 說的「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出的酒。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這都是指出有權勢者如何枉法。

B. 對貧窮的回應：

舊約始終都在維護社會中的弱勢。「正常的社會都要求人不應以損害他人的方式來為自己增加財富」。在古代的近東世界，富人都被教育必須要去照顧窮人。照顧貧窮的權益是君王的責任，照顧窮人的崇高倫理標準，通常是基於一個共同的信念，那就是神明本身對窮人有特別的關愛。但理想和實際上有很大的差距，舊約回應對貧窮問題的確與其他的近東世界不同，出埃及的救贖是解救窮人脫離欺壓體系的一個獨特行動。

1. 律法書：

- a. 律法書堅持貧窮的問題一定要面對，因為重點不在於追究貧窮的原因，而是我們應當怎樣去面對。律法書要求採取行動的人，並不一定是造成問題的罪魁禍首。但他們卻有責任去照顧社會裡面在危機當中的人，應當幫助這些身在危難中的弟兄重新站起來。
- b. 律法強調以色列的親屬與家庭結構是預防貧窮、和使窮人從困境中重新站起來的關鍵因素。以色列的經濟體系是以家庭為本的，透過種族和家庭的網絡來公正的分配土地 (民26:52-56 的按人數，以拈鬮)；不可永遠賣掉家庭的土地 (利25:23)；買贖和禧年的制度，讓家庭重新參與在家庭群體中 (利25章)；禁止以色列人彼此收取利息 (申23:19)；叔娶寡嫂的婚姻制度 (申25:5-10) 等，都是以家庭的親屬關係預防貧窮。
- c. 以色列律法的福利制度照顧所有真正有需要的人。他們在收割時有拾穗的權利 (利23:22)；三年一次的十一奉獻，把田產十分之一收集起來，作為社會的儲糧，以照顧貧窮的人 (申14:28-29)；安息年的設計，讓窮人可以收取第七年休耕的作物 (出23:10-11)，並讓債務得赦免 (申15:1-11)、奴隸獲釋放得自由 (申15:12-18)，這些都是律法所定的福利制度。
- d. 律法書堅持窮人在法律過程中必須享有司法上的平等。窮人不應該特別受到偏愛，也不能因為富人的社會與經濟勢力而失去司法上的公正。出23:3-9的「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不可受賄賂...不可欺壓寄居的，」和利19: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都堅持司法上的公正平等，
- e. 律法書通常不是對窮人說、而是對些擁有經濟或社會權勢的人說的。以色列的律法把焦點專注於真正握有改變權力的人，或是那些權利需要受限制、讓貧窮的人能獲得益處的人。律法是命令債主而非欠債者 (申24:6, 10-13)、吩咐雇主而不是雇工 (申24:14)、指示主人而不是奴隸 (出21:20-21, 26-27; 申15:12-18)，申15:4說：「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 f. 律法書所建立的一個道德和情感的動機，是出於對神的感激（出埃及的救贖），效法神的倫理行為是順服的表現。
- g. 律法把對窮人的照顧，看為順服立約和整個律法的試金石。申26:16的「耶和華—你的 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供應窮人並不只是對神的義務，也是所有宣稱遵守律法的人重要的表現。只有當窮人受到照顧，我們才算是遵守律法。

2. 敘事文：

- a. 敘事文用來描寫貧窮的字眼，並沒有用來形容在埃及的希伯來人。因為他們所遇到的景況是欺壓，而不是貧窮。當然欺壓包括了經濟上的剝削，因為希伯來人勞力所付出的，都是為了法老的財富與榮華，而不是自己的利益。
- b. 舊約解放的敘事文成為以色列慶賀的基礎。出15:1-18、申32章摩西之歌、哈拿對神的歌頌（撒下3:7-8，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
- c. 舊約敘事文也提供有關貧窮正反兩面的案例。所羅門的奢華財富，同樣也是王國內部日益嚴重的欺壓。後世君王的效法，讓欺壓成了常例，成為以色列以公義、憐憫和慷慨來對待窮困者的理想完全摧毀。

3. 先知書：

- a. 先知書都致力於為以色列的窮苦者奮鬥。不僅是在物質上的貧乏，更重要的是對付不公和欺壓。神以立約為基礎所設計的彼此平等、相互支持的社會，卻出現了不公和欺壓，這是使先知最為忿怒的。先知所注重的，不是貧窮人沒做什麼，而是其他人對他們做了什麼。先知認為貧窮問題是有辦法解決的，但所有的作為都會受到不公的阻擾。其實擁有財產不是什麼壞事，真正醜陋的地方是窮人所應得的，受到了良心泯滅的人所剝奪。摩4:1的「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當聽我的話—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及摩6:4-6「你們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裡的牛犢；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耶利米書22章13到17節也不例外，彌迦書3:2-3的「你們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折他們的骨頭，分成塊子像要下鍋，又像釜中的肉。」就更可怕了。
- b. 先知主要的貢獻，在於他們看見事情的真相，為無所不知的神發聲。問題不是貧窮沒被看見，也不是窮人沒被聽見。其實神是看見這一切的，耶7:11說：「我都看見了。這是耶和華說的。」先知是為神發聲。

4. 詩篇：

- a. 詩人和先知一樣，也肯定神聆聽窮人的呼求。當人不願意伸出援手，弱勢窮人只能依靠神。此外物質上貧窮的人，在靈性上也必須依靠神。我們不能只是讓窮人吃得飽、穿得暖，卻不顧他們靈性上的貧乏。兼顧這兩者的貧窮神學，才是真正的忠於聖經。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 b. 以色列的敬拜也清楚的要求政治和社會的當權者和審判官，要他們負起對窮人的主要責任，對窮人的需要和訟案公平以待。
- c. 詩篇也將神所悅納的敬拜要求和標準，與實際的社會關懷和經濟公義結合起來。好像借貸給人而不取利息（詩15:5, 他不放債取利，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前面提到過的詩篇111:4-5及112:4-5也是如此。

5. 智慧文學：

- a. 智慧文學作者所持的社會倫理，具有很強的創造論基礎在其中。箴14:31「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就是主張窮人應該受到尊重的對待，因為他們是同一位神所創造的。伯31:13-15「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神興起，我怎樣行呢？他察問，我怎樣回答呢？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嗎？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都是說富人和窮人都一樣是神所做的。
- b. 智慧文學的作者具敏銳的觀察力，深知貧窮的真實性，不僅是經濟上的不足，也導致在社交活動上的窘迫。箴19:4的「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和箴19:7的「貧窮人，弟兄都恨他；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走了。」都是例子。
- c. 智慧文學的作者也鼓吹憐憫、慷慨和公義。箴29:7「義人關注窮人的冤情；惡人卻不分辨實情」（新譯本）。然而只有關注是不夠的，箴29:7-17最後說：「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告訴我們要處理濫用權力所導致的貧窮，免不了要和濫權的人爭戰。
- d. 智慧文學也清楚的指出政治當權者是要為窮困者負責的重要角色。箴言最後一章在說到理想妻子之前，先是母親對君王的忠告。箴31:1-9說：「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做敗壞君王的行為。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你當為啞巴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

C. 結論：

整體而言，聖經對今已墮落的世界呈現了一個切合實際的平衡：一方面高舉理想和目標，也清楚的了解人類固有貪婪和暴力的本性，使貧窮仍然繼續存在。申15:4-5「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另一方面，也知道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 15:11) 要真正的經濟復甦，就必須等到末世戰爭和武力完全終結之後才會發生。在以賽亞書 65:17-25 節所說的新創造的景象中，人類也不是坐擁財富、不勞而獲，而是描述一個沒有貧窮與欺壓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工作將使人得到滿足、回報、安全感，免於疾病和掠奪的威脅。

我們對舊約的經濟倫理建構的基礎，是先把創造論的首要的原則，體認到墮落的真實性，進而根據以色列對經濟問題（特別是因欺壓所造成的貧窮問題）的系統性回應，整理出典範式的細節，這就是這一論題的結束。

VII. 後記：

經濟與貧富

Poor & Rich

當我們研讀「經濟與貧富」這論題時，我們看到今日社會上許多不公平的景象，可以作為我們的例子。然而我認為我們應該去做聖經要我們應該去做的，而不是批評不該做的。主要的是作為一個基督徒，屬於一個神的教會，我們該做些什麼？

2020年5月3日CBS的六十分鐘節目(60 minutes)，說到政府因對華貿易制裁而通過分配給農民的補助金，都給大企業的農場領去了。小農戶一毛錢也拿不到，最近加上新流感的影響，工人不能一起種植，小農戶已面臨破產，眼看就要把祖傳下來的農地賣掉了。問題的原因是國會立法時規定每個農民都可以申請 \$250,000 的補助金，大企業的農場就把它的全家和親戚都變為投資人(有律師專為他們做的)，一下子就把錢領光，真正需要補助的小農戶根本得不到幫助。記者去訪問農業部長，他說法律是國會訂的，與他無關，他只不過是照章辦事而已。不錯，完全合法，但完全不合倫理，包括大企業的農場和政治人物。教會又該做什麼？下兩個星期的論題也許會給我們一些概念。